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抗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林榮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新儲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迴避事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所為裁定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
訟法同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
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
而言。倘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並無不符之情
事，當事人自不得聲請法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抗告狀未曾提及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
故本院110年度勞抗字第67號裁定（下稱本院裁定）有關
「敦陽公司」或「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，顯有錯誤，聲
請更正為「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云云。惟聲請人於原審
聲請狀確有主張原審法官不顧其意見即發文敦陽科技股份有
限公司等公司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，本院裁定理由欄第2
段記載：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...發文予與本案
無關之訴外人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敦陽公司）等公
司...」，亦非限於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包含抗告人抗
告狀所提之敦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，核無裁判有誤寫、誤算
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情形。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裁定，於
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陳杰正
法 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禹任